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p>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拟对龙岗区卫生监督综合楼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p>
<p>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卫生监督综合楼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2468 合同金额（万元）：270 中标供应商：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合同甲方为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原合同预算控制总金额为 270 万元更为 250 万元。</p>
<p>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不在区卫生监督综合楼办公，不再由区卫生监督综合楼食堂提供饮食服务，采购主体，由原来的 4 个单位，变更为 3 个单位，采购金额由原来的预算 270 万调整为 250 万元。</p>
<p>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p>
<p>联系方式：075589551686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 66 号 联系电话：075589551686                      传真：07558955103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28683054</p>
<p>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p>